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瓏 騰

相 對 人 協 慶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汪 書 緯

相 對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利 明 猷

相 對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相 對 人 日 立 永 大 電 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井 手 浩 二

相 對 人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禰 惠 儀

相 對 人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月 琴

代 理 人 涂 志 翔

01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王丕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優直實業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高曉萍

16 即 清算人 之5

17 相 對 人 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葉瑛娟

21 相 對 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29 相 對 人 及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郭莊月霞

01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
02 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許瓏騰准予復權。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7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8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09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10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
11 文。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受本院以11
13 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9號裁定准予免責，且於113年4月1
14 日確定在案，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
15 聲請復權等語。

16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
17 消債職聲免字第119號准予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並
18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職聲免第119號聲請免責事件
19 卷宗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
20 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
21 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楊振宗